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合规运作，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核发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绩效考核机制，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

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国外销售占比较大，美元、欧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关于2023年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2023年高管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吕强、吴子富、吕丽珍、欧阳波、吴汝来已回避

表决，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海静

俞伟峰

张旭勇

2023年4月23日